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碁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恩弘

林棟樑

法定代理人 顏吟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62號聲請人所提供面額為新臺幣1,540萬元之102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清算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相對人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8月10日以府產業商

字第11036366400號函廢止登記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依相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為鄭恩弘、林棟樑、顏吟靜，故列其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272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後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以鈞院108 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准予變更提存物，提供面額新臺幣1,54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6期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9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